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惠生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曉玲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吳啓源律師

輔佐人 徐進成

被上訴人 宏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沈玉潔

被上訴人 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家榮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複代理人 劉信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判決（案號：108年度民專上字第34號）後，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七項之訴部分，及後開第二至四項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宏進股份有限公司、沈玉潔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榮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陸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上開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

01 付之責。

02 五、被上訴人宏進股份有限公司、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製造
03 、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委託製造、委
04 託販賣或進口侵害新型第M544251 號專利權之物品。

05 六、被上訴人宏進股份有限公司、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應將所有
06 侵害新型第M544251號專利權之物品回收並銷毀。

07 七、被上訴人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應將製造前項侵害專利權物品
08 之模具銷毀。

09 八、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宏進股份有限公司、沈玉潔連帶
10 負擔百分之二十四、被上訴人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榮
11 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
12 由被上訴人宏進股份有限公司、沈玉潔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
13 八、被上訴人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榮連帶負擔百分之
14 三十九，餘由上訴人負擔；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15 人宏進股份有限公司、沈玉潔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被上訴
16 人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榮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

17 九、本判決第二至四項，於上訴人分別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
18 佰參拾參元為被上訴人宏進股份有限公司、沈玉潔供擔保，
19 以新臺幣捌萬肆仟捌佰柒拾玖元為被上訴人巴諦歐科技有限
20 公司、張家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宏進股份有
21 限公司、沈玉潔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預供擔保，被上訴人巴
22 諦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榮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陸佰參
23 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事項：

26 一、按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
27 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
28 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
29 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
30 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
31 敘明。

01 二、本院前審判決就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即請求被上訴人
02 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巴諦歐公司）、張家榮應與宏進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進公司）、沈玉潔以不真正連帶債務
04 關係給付超過新臺幣(下同)254,637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
05 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前審判決該
06 敗訴部分未上訴已確定，不在本件更審審理範圍。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訴人主張：

09 (一)上訴人為新型第M544251號「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專利
10 (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06年7月1日
11 至116年2月20日止。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宏進公司未經上
12 訴人同意，製造、販售之「巴諦歐座墊系列—舒適型液態凝
13 膠、穩定型固態凝膠、擺位型液態凝膠」產品（下依序稱舒
14 適型產品、穩定型產品、擺位型產品，合稱系爭產品），落
15 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專利權範圍，且屬故意，侵害上訴人
16 之系爭專利權。被上訴人張家榮、沈玉潔依序為巴諦歐公
17 司、宏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分別與上開公司負連帶賠償
18 責任。爰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1至3項、第97條第1
19 項第2款、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20 訟。

21 (二)系爭專利係針對醫療輔具器材中之輪椅座墊產品分級C、D款
22 之液態凝膠座墊及固態凝膠座墊之結構改良技術手段，無論
23 系爭專利說明書中是否有提及需搭配泡棉墊體使用，依據其
24 C、D款醫療座墊之使用方式，系爭專利技術手段實際操作必
25 然會搭配有泡棉底座此習知技術之運用。而其中該單元墊體
26 彼此交疊粘合後再黏貼於泡棉材底座或係內覆套上均不影響
27 其之功能、效果。系爭產品中之泡棉底座墊體，僅為一般性
28 習知技術之運用，且系爭專利實施時必須搭配泡棉墊體方能
29 使用，該泡棉墊體自非屬被上訴人所言其系爭產品獨有或與
30 系爭專利不同之處，更不會產生不同功能效果。系爭產品對
31 系爭專利自屬落入文義讀取侵權或均等論侵權，且系爭專利

01 係上訴人依法申請，無違反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第3款之應
02 撤銷事由。

03 (三)系爭專利早於106年2月前便已研發完成，並於同年2月21日
04 申請，被上訴人稱其於106年3月24日取得醫療許可證，於同
05 年6月28日取得廣告許可證字號登記云云，惟其取得時間均
06 晚於上訴人專利申請日，而落入上訴人專利期限內，難認有
07 何善意先使用之情形。況醫療許可證之申請與取得，與實際
08 上有無生產及販售該商品係屬二事。甚且當時市場係以橡膠
09 氣墊座墊為大宗，自不可能有同時得以改良或開發與系爭專
10 利相同之技術廠商存在，宏進公司一直以來均為上訴人之全
11 台代理商，105年間始撤出中部代理，然遲至106年6月25日
12 仍有向上訴人進貨液態凝膠座墊之紀錄，有商業往來亦有與
13 系爭專利接觸，其後便與巴諦歐公司合作推出系爭產品。

14 (四)被上訴人雖主張「穩定型」、「臀位型」為不同款座墊，並
15 提出不同之銷售統計表(上訴人否認其形式及實質上真正)，
16 惟於原審時，上訴人便指出被上訴人其製造販售之系列軟
17 墊，無論命名為何，均登記相同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衛部
18 醫器製醫字第006657號，其座墊結構本質應相同，均屬侵害
19 系爭專利之侵權商品。而被上訴人所提出用以作為成本抗辯
20 之發票及相關單據，諸多為106年6月30日前之單據，及與系
21 爭產品成本毫無關連，縱得以計入成本之部分粗估亦僅有15
22 9,603元，除未見被上人扣除其公司進貨該些材料不全用於
23 生產系爭產品之部分外，前審判決逕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3,
24 115,963元、2,916,350元作為計算被上訴人進貨成本之扣除
25 額。然依更上證9、更上證10表格所示，巴諦歐公司所得利
26 益應為5,698,328元，宏進公司為7,885,608元，縱扣除巴諦
27 歐公司所主張之前開成本單據159,603元，巴諦歐公司之所
28 得利益高達5,538,725元。

29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

30 泡棉底座並非系爭專利之申請範圍，系爭產品必須搭配泡
31 棉、乳膠底座，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技術特徵之文義

讀取範圍，且二者係以實質不同之方式，執行實質不同之功能，而得實質不同之結果，應認二者不均等，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又被上訴人根據署立桃園醫院所提供於97年12月15日購買之「流體壓力輪椅坐墊活動型」(JAY美國製)為基礎，參考國外座墊產品之專利著手改良，提出更被上證4至14之書證作為證明，且於委託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許可證時將上開資料一併交付，於106年3月24日取得許可證，被上訴人確實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完成銷售系爭產品前之相關準備，被上訴人並無接觸系爭專利之可能性，被上訴人本無故意侵權之行為，被上訴人依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主張善意先使用，系爭專利之效力並不及於系爭產品，且系爭專利有違反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第3款之應撤銷事由，不得在本件對於被上訴人等主張專利權。縱認被上訴人須負擔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責任(假設語氣，被上訴人否認之)，穩定型固態凝膠坐墊(即系爭產品2)」與臀型固態凝膠坐墊功效及製程不同，係二種完全不同之產品，兩造就本件專利侵權爭執之侵權產品已限定在舒適型、擺位型產品、穩定型產品，臀型固態凝膠坐墊已非本件訴訟爭執之侵權產品。而系爭專利期間係自106年7月1日至116年2月20日止，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總額，須扣除「臀型固態凝膠坐墊」及106年6月30日以前之款項，經計算後，巴諦歐公司所得利益應扣除81萬3000元；宏進公司所得利益應扣除83萬1250元。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被上訴人就本院前審判決上訴，經最高法院就本院前審判決關於命(一)宏進公司與沈玉潔連帶給付、巴諦歐公司與張家榮連帶給付，(二)宏進公司、巴諦歐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委託製造、委託販賣或進口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物品，(三)宏進公司、巴諦歐公司將所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物品回收並銷毀，(四)巴諦歐公司將製造前項侵害專利權物品之模具銷

毀，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本院更審，於本件第二
審更審，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
第二至五項廢棄。(二)宏進公司、巴諦歐公司不得製造、為販
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委託製造、委託販賣
或進口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物品。(三)宏進公司、巴諦歐公司應
將所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物品回收並銷毀。(四)巴諦歐公司應
將製造前項系爭專利物品之模具銷毀。(五)被上訴人宏進公
司、沈玉潔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0,000元，及自106年12月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
訴人巴諦歐公司、張家榮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54,637元，及
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上開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
內免給付之責。(六)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七)歷
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
駁回。(二)歷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請
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
3款、第3項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見本院卷一第277至279頁、本院卷二第241頁)：

□(一)不爭執事項：

- 1.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06年7月1日
至116年2月20日止。
- 2.巴諦歐公司製造「巴諦歐座墊系列-舒適型液態凝膠(即系爭
產品1)、穩定型固態凝膠(即系爭產品2)、擺位型液態凝膠
(系爭產品3)」產品(即舒適型產品、穩定型產品、擺位型
產品，合稱系爭產品)予宏進公司販售。

(二)本件爭點：

- 1.系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之專利權範圍？
- 2.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之專利權範圍？
- 3.系爭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之專利權範圍？
- 4.上訴人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1至3項、第97條第1項

01 第2款、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宏進公司
02 、沈玉潔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張家榮應連帶
03 給付，是否有理由？若有理由，其金額為若干？

04 5.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宏進公司、巴諦歐公司不得製造、為販
05 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委託製造、委託販賣
06 或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是否有理由？

07 6.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宏進公司、巴諦歐公司應將所有侵害系
08 爭專利之物品回收並銷毀，是否有理由？

09 7.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應將製造前項系爭專利物品
10 之模具銷毀，是否有理由？

11 8.被上訴人可否主張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之先使用抗辯？

12 9.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第3款之應撤銷事由？

1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5 1.系爭專利是一種組合式的軟墊，令軟墊壓力能平均分布，且
16 厚度容易維持之軟墊結構。該液態軟墊是由一墊體內芯及一
17 外覆套所構成，其中，該墊體內芯是由至少一個單元墊體所
18 構成，該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
19 態軟膠而成，該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背
20 膠依序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
21 縫製為一體的軟墊用內芯(參見系爭專利說明書第2頁之【00
22 05】段落，原審卷一第157頁)。系爭專利的墊體內芯是由至
23 少一個單元墊體相互交疊而成，因此壓力會由二個單元墊體
24 吸收分散，以獲得較佳的緩衝作用；同時，當其中一單元墊
25 體損壞時，可以提供更換維修的功能(參系爭專利說明書第2
26 頁之【0006】段落，原審卷一第157頁)。

27 2.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一所示(文字、箭頭為本報
28 判決另增加之說明)。

29 3.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分析：

30 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共計4項，其中請求項1為
31 獨立項，其餘項均為附屬項(原審卷一第145頁)。上訴人主

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受侵害，該等請求項的內容如下：

請求項1：一種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是由一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所構成，其主要特徵在於：該墊體內芯是由至少一個單元墊體所構成，該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態軟膠而成，該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背膠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縫製為一體的軟墊用內芯。

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

請求項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

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

(二)系爭產品技術內容分析：

依上訴人106年12月11日民事起訴狀第3頁(原審卷一第19頁)事實及理由(三)，本件上訴人主張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之系爭產品為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製造「巴諦歐座墊系列-舒適型液態凝膠(系爭產品1)、穩定型固態凝膠(系爭產品2)、擺位型液態凝膠(系爭產品3)」產品(以下分別稱舒適型產品、穩定型產品、擺位型產品，合稱系爭產品)，並交由被上訴人宏進公司販售。其技術內容分別如下：

1.系爭產品1「舒適型產品」：

(1)系爭產品1「舒適型產品」，依109年3月16日當庭勘驗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產品實物(前審卷一第359至362頁)。

(2)系爭產品1之技術內容分析：

對比系爭專利請求項描述系爭產品1「舒適型產品」技術內容為：一種液態軟墊之結構，是由一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所構成，該墊體內芯是由一泡棉墊及四個單元墊體所構成，該些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態軟

膠而成，該些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背膠交疊粘合於該泡棉墊上，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及泡棉墊包覆並以拉鍊封閉為一整體的軟墊用內芯；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

(3)勘驗系爭產品1「舒適型產品」所拍攝之照片如本判決附圖二所示。

2.系爭產品2「穩定型產品」：

(1)系爭產品2「穩定型產品」，依109年3月16日當庭勘驗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產品實物(前審卷一第363至366頁)。

(2)系爭產品2之技術內容分析：

對比系爭專利請求項描述系爭產品2「穩定型產品」技術內容為：一種液態軟墊之結構(兩造就系爭產品2內部係填充液態或固態凝膠有爭執，詳後述(五))，是由一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所構成，該墊體內芯是由一泡棉墊、一泡棉墊之布套及四個單元墊體所構成，該些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態軟膠而成，該些單元墊體設有黏扣帶，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黏扣帶交疊粘合於該泡棉墊之布套上，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泡棉墊及泡棉墊之布套包覆並以拉鍊封閉為一整體的軟墊用內芯；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

(3)勘驗系爭產品2「穩定型產品」所拍攝之照片如本判決附圖三所示。

(4)本院於更審程序中重新勘驗系爭產品2「穩定型產品」：

因最高法院指摘前審關於穩定型產品的勘驗程序有瑕疵，該勘驗過程及結果似未記載於筆錄，亦未呈現於照片，本院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於111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重新勘驗系爭產品2「穩定型產品」，勘驗經過：「將『穩定型固態凝膠坐墊』拉開拉鍊後封套拆開，尋先前切割痕跡檢視坐墊內部，以目視狀態可見坐墊內部，因年代久遠，凝膠已乾涸呈

現眾多顆粒狀。」，並以拍照方式記錄勘驗過程及結果，詳如本判決附圖五所示。

3.系爭產品3「擺位型產品」：

(1)系爭產品3「擺位型產品」，依109年3月16日當庭勘驗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產品實物(前審卷一第355至358頁，附件2-2)。

(2)系爭產品3之技術內容分析：

對比系爭專利請求項描述系爭產品3「擺位型產品」技術內容為：一種液態軟墊之結構，是由一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所構成，該墊體內芯是由一泡棉墊及六個單元墊體所構成，該些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態軟膠而成，該些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背膠交疊粘合於該泡棉墊上，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及泡棉墊包覆並以拉鍊封閉為整體的軟墊用內芯；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

(3)勘驗系爭產品3「擺位型產品」所拍攝之照片如本判決附圖四所示。

(三)系爭產品2不包含臀型固態凝膠坐墊，不得列入計算被上訴人所得利益：

1.上訴人主張「臀型固態凝膠坐墊」與系爭產品2「穩定型固態凝膠坐墊」實際上為同一款座墊，僅係名稱不同，此由臀型固態凝膠坐墊與穩定型固態凝膠坐墊之衛署字號均為「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57號」及廣字號均相同為「廣告許可字號第10708029號」可證(更上證3)，由此可知，被上訴人系爭產品雖刻意區分為不同之品名項目，惟實際上渠等座墊內容物結構、材質、型態本質上均為相同商品(參原審原證37)。因此，無論是被上訴人日後再度推出任何其他新命名之商品，只要是其商品所使用之衛福部醫療器材許可證登記字號均為相同，均係同一商品即侵害本件系爭專利之商品，故系爭統一發票等文書之內容，包含「臀型固態凝膠坐墊」，

01 自應列入計算被上訴人所得利益云云(本院卷一第325至327
02 頁)。

03 2.被上訴人辯稱「穩定型固態凝膠坐墊(系爭產品2)」與「臀
04 型固態凝膠坐墊」功效及製程不同，係二種完全不同之產品
05 ，已於歷審程序提出相關說明；再者，上訴人於109年2月24
06 日準備程序，經法官詢問其主張之侵權產品是否為舒適型、
07 擺位型液態凝膠座墊及穩定型固態凝膠座墊時，上訴人亦給
08 予肯定之答覆，且兩造於歷次審判程序就系爭專利有無受侵
09 害之攻防均係圍繞在舒適型、擺位型、穩定型產品上，最終
10 並將此列為不爭執事項，由此可知，兩造就本件專利侵權爭
11 執之侵權產品已限定在舒適型、擺位型產品、穩定型產品，
12 臀型固態凝膠座墊已非本件訴訟爭執之侵權產品等語(本院
13 卷一第305至307頁及113年2月21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第20
14 頁)。

15 3.經查，被上訴人網站的確有區分臀位型固態凝態座墊、穩定
16 型固態凝態座墊(原審卷二第537、539頁、本院卷一第338頁
17)二種不同名稱及品項之座墊，又因上訴人只在市面上購得
18 被上訴人所販賣之穩定型固態凝膠座墊實品(證物D)及發票
19 ，並提出當作證物(原審卷二第307頁)，並有本院紀錄科借
20 調贓證物品條可證明(前審卷一第305頁)，並未購得臀位型
21 固態凝態座墊。次查，本院前審109年3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
22 記載「(法官問：兩造在原審各提過幾個被控侵權物?)被上
23 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黃麟淵律師：三個，就是現在在法庭的
24 這三個。」、「法官當庭勘驗被上訴人在原審所提出擺位型
25 液態凝膠座墊、舒適型液態凝膠座墊、穩定型固態凝膠座墊
26 ，照片如附件1-1所示。」、「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欣怡律
27 師：四個，其中有兩個是舒適型，擺位型及穩定型各一個。
28 」、「法官當庭勘驗上訴人在原審所提出擺位型液態凝膠座
29 墊、舒適型液態凝膠座墊、穩定型固態凝膠座墊，照片如附
30 件2-1所示。」(前審卷一第341、343頁)，又當次當庭勘驗
31 時「(法官問：上訴人雖提出兩個舒適型被控侵權物，但既

然都一樣就勘驗一個就好，有無意見？)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欣怡律師：沒有意見。被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黃麟淵律師：沒有意見。」、「(法官：請被上訴人確認上訴人所提的三個被控侵權物是否為被上訴人所製造、販賣？)被上訴人宏進股份有限公司沈玉潔：【當庭檢視】確實為被上訴人所製造、販賣。」、「(法官問：既然如此，上訴人提出這三個被控侵權物主張侵害系爭專利權，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既然被上訴人不否認上開三個產品確實由被上訴人所製造販賣，則本件就以上訴人所提的這三個被控侵權產品做勘驗並以之作為侵權比對的基礎，兩造有無意見？)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欣怡律師：沒有意見。被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黃麟淵律師：沒有意見。」、「(法官問：本院將當庭勘驗上訴人三個被控侵權物，但勘驗時須破壞割開產品凝膠座墊部分以確認其內容，上訴人有無意見？)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欣怡律師：沒有意見。被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黃麟淵律師：沒有意見。」(前審卷一第343頁)、「(法官當庭勘驗上訴人所提的「擺位型液態凝膠座墊」，照片如附件2-2所示，勘驗上訴人所提的「舒適型液態凝膠座墊」，照片如附件2-3所示，勘驗上訴人「穩定型固態凝膠座墊」，照片如附件2-4所示。」、「(法官問：兩造有無意見？)兩造均答：沒有意見」(前審卷一第345頁)。綜上可知，兩造所檢送證物、勘驗證物及侵權比對皆是以「穩定型固態凝膠座墊」作為系爭產品2的比對基礎，並沒有臀位型固態凝膠座墊之實物產品，且因上訴人並沒有購得臀位型固態凝膠座墊之產品，無從比對是否有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4專利權範圍，亦無進行兩造言詞辯論攻防，因此，尚無法僅就被上訴人網站上僅有的2張照片(該照片並無揭示該產品的各項技術特徵或結構組合關係)，或僅就其商品所使用之衛福部醫療器材許可證登記字號均為相同，就直接認定臀位型固態凝膠座墊就是穩定型固態凝膠座墊的別稱，故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不足採信。

01 (四)系爭產品1(舒適型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專利權範
02 圍：

03 1.系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專利權範圍：

04 (1)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05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06 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可解析為3個要件，分別為：

07 要件編號1A：一種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是由一外覆套包
08 覆一墊體內芯所構成。

09 要件編號1B：其主要特徵在於：該墊體內芯是由至少一個
10 單元墊體所構成，該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
11 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態軟膠而成。

12 要件編號1C：該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
13 背膠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以該內覆套將
14 該些單元墊體縫製為一體的軟墊用內芯。

15 ②就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16 要件編號1a：系爭產品1為一種液態軟墊之結構，是由一
17 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所構成，縱系爭產品
18 之外覆套內除有四個單元墊體外，尚有一泡
19 棉墊，惟其仍共同構成一整體的墊體內芯。

20 因此，系爭產品1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一種
21 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是由一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所構
22 成」之文義所讀取。

23 要件編號1b：系爭產品1之該墊體內芯是由一泡棉墊及四
24 個單元墊體所構成，該些單元墊體係在一由
25 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態軟膠而成
26 。

27 因此，系爭產品1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其主
28 要特徵在於：該墊體內芯是由至少一個單元墊體所構成，
29 該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態軟
30 膠而成」之文義所讀取。

31 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1之該些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

單元墊體利用該背膠交疊粘合於該泡棉墊上，再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及泡棉墊包覆並以拉鍊封閉為一整體的軟墊用內芯。

由上可知，系爭產品1利用背膠交疊粘合於該泡棉墊上，以及該內覆套是以拉鍊方式包覆，並非利用背膠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及該內覆套是以縫製方式包覆，因此，系爭產品1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該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背膠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縫製為一體的軟墊用內芯」之文義所讀取。

③綜上，系爭產品1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文義所讀取，系爭產品1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因此，繼續判斷系爭產品1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均等範圍。

(2)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均等比對：

①就方式(way)而言，系爭專利之單元墊體利用背膠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對照系爭產品1之單元墊體利用背膠交疊粘合於一泡棉墊上，兩者背膠粘合對象雖略有差異，惟兩者所運用之技術手段，均係藉由背膠交疊粘合一基底而予以固定，差別僅為單元墊體係直接固定在內覆套上並包覆縫製或先固定在泡棉墊上再以內覆套包覆並以拉鍊封閉，就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僅為固定基底及包覆方式的簡單替換並能輕易完成者，因此，對於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1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實質相同的方式(way)。

②就功能(function)而言，系爭專利為利用背膠交疊粘合，使單元墊體保持重疊狀態；對照系爭產品1亦為利用背膠交疊粘合，使單元墊體保持重疊狀態，該單元墊體雖係粘合於泡棉墊上，然而使單元墊體位置得以固定並保持重疊狀態之功能並無不同，故對於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1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相同的功

能(function)。

③就結果(result)而言，系爭專利為當身體重量作用於二單元墊體之交疊位置時，二單元墊體內的液態軟膠能將壓力有效的分散緩衝，同時減低墊體厚度變薄的情形，且損壞時，能將該損壞的個別單元墊體取下更換；對照系爭產品1當身體重量作用於二單元墊體之交疊位置時，二單元墊體內的液態軟膠同樣可將壓力分散緩衝，同時減低墊體厚度變薄的情形，且個別單元墊體損壞時，能將該損壞的單元墊體取下更換，故對於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1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相同的結果(result)。

④綜上，就系爭專利要件編號1C而言，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係以實質相同的技術手段、執行相同的功能、且得到相同的結果，故系爭產品1要件編號1c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無實質差異。因此，系爭產品1要件編號1c適用均等論，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

2.系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專利權範圍：

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系爭專利請求項2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於解釋請求項2之權利範圍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先予敘明。

(1)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要件解析：

系爭專利請求項2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

要件編號2A：參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要件編號2B：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

(2)就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要件編號2a：參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要件編號2b：系爭產品1之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

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

因此，系爭產品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之文義所讀取。

(3)綜上，系爭產品1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2要件編號2A之文義所讀取，系爭產品1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文義範圍。惟系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已如前述，且系爭產品1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2要件編號2B之文義，故系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均等範圍。

3.系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3專利權範圍：

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系爭專利請求項3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該外覆套設有拉鍊。」於解釋請求項3之權利範圍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先予敘明。

(1)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要件解析：

系爭專利請求項3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

要件編號3A：參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要件編號3B：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

(2)就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要件編號3a：參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要件編號3b：系爭產品1之外覆套設有拉鍊。因此，系爭產品1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B「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之文義所讀取。

(3)綜上，系爭產品1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A之文義所讀取，系爭產品1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文義範圍。惟系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已如前述，且系爭產品1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B之文義，故系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均等範圍。

4.系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專利權範圍：

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01 系爭專利請求項4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
02 為「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於解釋請求項4之權利範圍
03 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先予敘明。

04 (1)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要件解析：

05 系爭專利請求項4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

06 要件編號4A：參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07 要件編號4B：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

08 (2)就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09 要件編號4a：參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要件之
10 文義比對。

11 要件編號4b：系爭產品1之內覆套設有拉鍊。因此，系爭產
12 品1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B「其中該
13 內覆套設有拉鍊」之文義所讀取。

14 (3)綜上，系爭產品1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A之文義所
15 讀取，系爭產品1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文義範圍。惟系
16 爭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已如前述，且系
17 爭產品1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B之文義，故系爭
18 產品1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均等範圍。

19 (五)系爭產品2(穩定型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專利權範
20 圍：

21 1.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專利權範圍：

22 (1)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23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24 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可解析為3個要件，分別為：

25 要件編號1A、要件編號1B及要件編號1C如前所述。

26 ②就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
27 對：

28 要件編號1a：系爭產品2為一種液態軟墊之結構，是由
29 一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所構成，縱系爭
30 產品之外覆套內除四個單元墊體外，尚有一
31 泡棉墊之布套，惟其仍共同構成一整體

01 的墊體內芯。

02 因此，系爭產品2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一
03 種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是由一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
04 所構成」之文義所讀取。

05 要件編號1b：系爭產品2之墊體內芯是由一泡棉墊之布
06 套及四個單元墊體所構成，該些單元墊體
07 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
08 態軟膠而成。

09 因此，系爭產品2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其
10 主要特徵在於：該墊體內芯是由至少一個單元墊體所構
11 成，該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
12 液態軟膠而成」之文義所讀取。

13 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2之該些單元墊體設有黏扣帶，
14 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黏扣帶交疊粘合於該
15 泡棉墊之布套上，再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
16 元墊體及泡棉墊之布套包覆並以拉鍊封閉
17 為一整體的軟墊用內芯。

18 由上可知，系爭產品2利用黏扣帶交疊粘合於該泡棉墊
19 之布套上，以及該內覆套是以拉鍊方式包覆，並非利用
20 背膠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及該內覆套是以縫製方式包
21 覆，因此，系爭產品2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
22 「該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背膠交疊
23 粘合於一內覆套上，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縫製為
24 一體的軟墊用內芯」之文義所讀取。

25 ③綜上，系爭產品2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文
26 義所讀取，系爭產品2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
27 圍。因此，繼續判斷系爭產品2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
28 項1要件編號1C之均等範圍。

29 (2)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均等比對：

30 ①就方式(way)而言，系爭專利之單元墊體利用背膠交疊
31 粘合於一內覆套上，對照系爭產品2之單元墊體利用黏

扣帶交疊粘合於一泡棉墊之布套上，兩者粘合方式及粘合對象雖略有差異，惟兩者所運用之技術手段，均係藉由一粘著物將單元墊體交疊粘合一基底而予以固定，差別僅為單元墊體係以背膠直接固定在內覆套上並包覆縫製或以黏扣帶先固定在泡棉墊之布套上再以內覆套包覆並以拉鍊封閉，就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僅為粘著方式、固定基底及包覆方式的簡單替換並能輕易完成者，因此，對於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2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實質相同的方式(way)。

②就功能(function)而言，系爭專利為利用背膠交疊粘合，使單元墊體保持重疊狀態；對照系爭產品2為利用黏扣帶交疊粘合，使單元墊體保持重疊狀態，單元墊體雖係粘合於泡棉墊之布套上，然而使單元墊體位置得以固定並保持重疊狀態之功能並無不同，故對於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2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相同的功能(function)。

③就結果(result)而言，系爭專利為當身體重量作用於二單元墊體之交疊位置時，二單元墊體內的液態軟膠能將壓力有效的分散緩衝，同時減低墊體厚度變薄的情形，且損壞時，能將該損壞的單元墊體取下更換；對照系爭產品2當身體重量作用於二單元墊體之交疊位置時，二單元墊體內的液態軟膠同樣可將壓力分散緩衝，同時減低墊體厚度變薄的情形，且個別單元墊體損壞時，能將該損壞的單元墊體取下更換，故對於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2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相同的結果(result)。

④綜上，就系爭專利要件編號1C而言，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係以實質相同的技術手段、執行相同的功能、且得到相同的結果，故系爭產品2要件編號1c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無實質差異。因此，系爭產品2要件編

號1c適用均等論，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

2.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專利權範圍：

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系爭專利請求項2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於解釋請求項2之權利範圍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先予敘明。

(1)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要件解析：

系爭專利請求項2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

要件編號2A：參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要件編號2B：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

(2)就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要件編號2a：參前述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要件編號2b：系爭產品2之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因此，系爭產品2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之文義所讀取。

(3)綜上，系爭產品2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2要件編號2A之文義

所讀取，系爭產品2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文義範圍。

惟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已如前述，且系爭產品2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2要件編號2B之文義，故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均等範圍。

3.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3專利權範圍：

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系爭專利請求項3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於解釋請求項3之權利範圍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先予敘明。

01 (1)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要件解析：

02 系爭專利請求項3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

03 要件編號3A：參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04 要件編號3B：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

05 (2)就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06 要件編號3a：參前述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
07 要件之文義比對。

08 要件編號3b：系爭產品2之外覆套設有拉鍊。

09 因此，系爭產品2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B「其中
10 該外覆套設有拉鍊」之文義所讀取。

11 (3)綜上，系爭產品2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A之文義
12 所讀取，系爭產品2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文義範圍。

13 惟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已如前
14 述，且系爭產品2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B之文
15 義，故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均等範圍。

16 4.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專利權範圍：

17 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18 系爭專利請求項4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
19 為「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於解釋請求項4之權利範圍
20 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先予敘明。

21 (1)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要件解析：

22 系爭專利請求項4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

23 要件編號4A：參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24 要件編號4B：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

25 (2)就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26 要件編號4a：參前述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要
27 件之文義比對。

28 要件編號4b：系爭產品2之內覆套設有拉鍊。

29 因此，系爭產品2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B「其中該
30 內覆套設有拉鍊」之文義所讀取。

31 (3)綜上，系爭產品2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A之文義所

讀取，系爭產品2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文義範圍。惟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已如前述，且系爭產品2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B之文義，故系爭產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均等範圍。

5.被上訴人雖辯稱：就輔具中心的定義：液態是屬於凝膠濃稠度低容易流動的產品(凝膠量稀少油水量多，性質類似優酪乳)，…；固態是屬於凝膠濃稠度高不易流動的產品(凝膠量較多油水量少，性質類似果凍、布丁)，…。據此，固態與液態名稱皆是業界熟知規範也皆屬於凝膠，當然可用塑膠筆桿推開且立即沒入其中，此從擺位型、舒適型之液態產品與穩定型之固態產品比對即可明瞭其差異性，是穩定型產品應屬固態凝膠而非液態云云(本院卷一第268頁)。惟查：

(1)按受命法官行勘驗，係調查證據方法之一，應由法院書記官將勘驗所得之結果，記載於調查證據筆錄。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附於筆錄之照片，應屬筆錄之一部，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第366條、第215條規定自明。查前審109年3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已由受命法官就穩定型產品行勘驗程序，其筆錄記載「法官當庭…勘驗上訴人『穩定型固態凝膠坐墊』，照片如附件2-4 所示」，該照片可見塑膠筆桿之筆頭部分已沒入液態凝膠內(見前審卷(一)第363頁)。前審判決謂：「經本院當庭勘驗時以塑膠筆桿輕壓凝膠表面，筆桿立即排開凝膠並沒入凝膠內部，有本院勘驗筆錄照片附卷可參…顯見穩定型產品所填充之凝膠實際上為液態，而非固態」(見前審判決第6頁第12至16行)，與勘驗筆錄所附照片顯示之情形並無不合。

(2)惟因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指摘「穩定型固態凝膠坐墊」即系爭產品2於本院前審109年3月16日勘驗過程及結果似未記載於筆錄，亦未呈現於照片語等。又本件更審時，於111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就上開指摘部分再行勘驗拍照，以確認是否為「以塑膠筆桿輕壓凝膠表面，筆桿立即排開凝膠並沒入凝膠

01 內部」，但勘驗經過及結果顯示，將「穩定型固態凝膠坐
02 墊」拉開拉鍊後封套拆開，尋先前切割痕跡檢視坐墊內部，
03 以目視狀態可見坐墊內部因年代久遠凝膠已乾涸呈現眾多顆
04 粒狀(本院卷一第279至280頁筆錄)及照片(本院卷一第289至
05 291頁)。

06 (3)對於本院前審及更審勘驗結果，上訴人主張：固態凝膠即類
07 似於軟Q之板條，並提更上證5(本院卷一第349頁)為佐證，
08 ，認為依固態凝膠之特性，並不會因割破外包覆之膠膜後，
09 暴露於空氣中而乾涸。

10 (3)經查，本件於發回更審後勘驗系爭產品2之結果，雖因歷經
11 多年審理過程，其坐墊內部之凝膠已乾涸不見，只剩下眾多
12 白色細小顆粒狀；惟審酌本院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
13 ，證人即被上訴人宏進公司之下游南部經銷商陳登發證稱：
14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欣怡律師問：坐墊是否有區分液態
15 凝膠坐墊與固態凝膠坐墊?)是。(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欣怡
16 律師問：區別為何?)液態凝膠是流動性的凝膠，像蜂蜜一
17 樣是流動的。固態凝膠顧名思義就是不會流動，比較像軟糖
18 ，液態凝膠用尖銳的刺到會流出，固態凝膠它是不會滲出來
19 的。」(本院卷二第107至108頁)，以及「(技術審查官問：
20 請問證人，依你多年的經銷經驗，你剛才提到液態凝膠與
21 固態凝膠特性，講到液態像蜂蜜、固態像軟糖，假若當外面
22 包覆的塑膠破洞，它的特性是否會因為經過一段時間，不論
23 是液態或固態，會流失枯竭、還是說有所區別?)基本上是
24 不會。(技術審查官問：不會流失?)液態流出來，但是東西
25 不會自己自然而然流失。(技術審查官問：我是指凝膠部分
26 。)固態是一定不會，液態會流出。」等語(本院卷二第115
27 至116頁)。可知該類行業所屬技術領域者所稱固態凝膠是類
28 似像果凍、布丁、軟Q板條或軟糖等類物品之固態狀的軟硬
29 度且不具流動性，當顯露於空氣中時，較不容易流失枯竭不
30 見；而液態凝膠是類似優酪乳或蜂蜜等類物品之液態狀的軟
31 度且具流動性，當顯露於空氣中或封口不確實時，即有可能

01 經數年時間因外露流失而乾涸不見其液態凝膠，並審酌本院
02 前審109年3月16日準備程序所附勘驗照片顯示情形(已如前
03 述)，認為系爭產品2之穩定型產品應屬液態凝膠，是以，被
04 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不可採。

05 (六)系爭產品3(擺位型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專利權範
06 圍：

07 1.系爭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專利權範圍：

08 (1)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09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10 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可解析為3個要件，分別為：

11 要件編號1A、要件編號1B及要件編號1C如前所述。

12 ②就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13 要件編號1a：系爭產品3為一種液態軟墊之結構，是由一

14 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所構成，縱系爭產品

15 之外覆套內除複數個單元墊體外，尚有一泡

16 棉墊，惟其仍共同構成一整體的墊體內芯。

17 因此，系爭產品3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一種
18 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是由一外覆套包覆一墊體內芯所構
19 成」之文義所讀取。

20 要件編號1b：系爭產品3之墊體內芯是由六個單元墊體所

21 構成，該些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

22 容置空間內填充液態軟膠而成。

23 因此，系爭產品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其主

24 要特徵在於：該墊體內芯是由至少一個單元墊體所構成，

25 該單元墊體係在一由膠膜所形成的容置空間內填充液態軟
26 膠而成」之文義所讀取。

27 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3之該些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

28 單元墊體利用該背膠交疊粘合於該泡棉墊上

29 ，再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及泡棉墊包

30 覆並以拉鍊封閉為一整體的軟墊用內芯。

31 由上可知，系爭產品3利用背膠交疊粘合於該泡棉墊上，

以及該內覆套是以拉鍊方式包覆，並非利用背膠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及及該內覆套是以縫製方式包覆，因此，系爭產品3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該單元墊體設有背膠，該些單元墊體利用該背膠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以該內覆套將該些單元墊體縫製為一體的軟墊用內芯」之文義所讀取。

③綜上，系爭產品3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文義所讀取，系爭產品3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因此，繼續判斷系爭產品3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均等範圍。

(2)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均等比對：

①就方式(way)而言，系爭專利之單元墊體利用背膠交疊粘合於一內覆套上，對照系爭產品3之單元墊體利用背膠交疊粘合於一泡棉墊上，兩者背膠粘合對象雖略有差異，惟兩者所運用之技術手段，均係藉由背膠交疊粘合一基底而予以固定，差別僅為單元墊體係直接固定在內覆套上並包覆縫製或先固定在泡棉墊上再以內覆套包覆並以拉鍊封閉，就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僅為固定基底及包覆方式的簡單替換並能輕易完成者，因此，對於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3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實質相同的方式(way)。

②就功能(function)而言，系爭專利為利用背膠交疊粘合，使單元墊體保持重疊狀態；對照系爭產品3同樣為利用背膠交疊粘合，使單元墊體保持重疊狀態，單元墊體雖係粘合於泡棉墊上，然而使單元墊體位置得以固定並保持重疊狀態之功能並無不同，故對於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3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相同的功能(function)。

③就結果(result)而言，系爭專利為當身體重量作用於二單元墊體之交疊位置時，二單元墊體內的液態軟膠能將壓力有效的分散緩衝，同時減低墊體厚度變薄的情形，以維持

座墊的柔軟舒適性，且損壞時，能將該損壞的單元墊體取下更換；對照系爭產品3當身體重量作用於二單元墊體之交疊位置時，二單元墊體內的液態軟膠同樣可將壓力分散緩衝，同時減低墊體厚度變薄的情形，且個別單元墊體損壞時，能將該損壞的單元墊體取下更換，故對於要件編號1C，系爭產品3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相同的結果(result)。

④綜上，就系爭專利要件編號1C而言，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係以實質相同的技術手段、執行相同的功能、且得到相同的結果，故系爭產品3要件編號1c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無實質差異。因此，系爭產品3要件編號1c適用均等論，系爭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

2.系爭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專利權範圍：

(1)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系爭專利請求項2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於解釋請求項2之權利範圍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先予敘明。

(2)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要件解析：

系爭專利請求項2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

要件編號2A：參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要件編號2B：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

(3)就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要件編號2a：參前述就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要件編號2b：系爭產品3之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

因此，系爭產品3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其中該單元墊體係以至少三分之一的覆蓋面積交疊粘合於另一單元墊體」之文義所讀取。

01 (4)綜上，系爭產品3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2要件編號2A之文義所
02 讀取，系爭產品3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文義範圍。惟系
03 爭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已如前述，且系
04 爭產品3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2要件編號2B之文義，故系爭
05 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均等範圍。

06 3.系爭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3專利權範圍：

07 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08 系爭專利請求項3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
09 為「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於解釋請求項3之權利範圍
10 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先予敘明。

11 (1)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要件解析：

12 系爭專利請求項3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

13 要件編號3A：參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14 要件編號3B：其中該外覆套設有拉鍊。

15 (2)就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16 要件編號3a：參前述就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
17 要件之文義比對。

18 要件編號3b：系爭產品3之外覆套設有拉鍊。

19 因此，系爭產品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B「其中該
20 外覆套設有拉鍊」之文義所讀取。

21 (3)綜上，系爭產品3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A之文義所
22 讀取，系爭產品3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文義範圍。惟系
23 爭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已如前述，且系
24 爭產品3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B之文義，故系爭
25 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均等範圍。

26 4.系爭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專利權範圍：

27 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28 系爭專利請求項4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
29 為「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於解釋請求項4之權利範圍
30 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先予敘明。

31 (1)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要件解析：

01 系爭專利請求項4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

02 要件編號4A：參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

03 要件編號4B：其中該內覆套設有拉鍊。

04 (2)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各特徵要件之文義比對：

05 要件編號4a：參前述就系爭產品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特徵
06 要件之文義比對。

07 要件編號4b：系爭產品3之內覆套設有拉鍊。

08 因此，系爭產品3可為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B「其中該
09 內覆套設有拉鍊」之文義所讀取。

10 (3)綜上，系爭產品3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A之文義所
11 讀取，系爭產品3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文義範圍。惟系
12 爭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已如前述，且系
13 爭產品3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B之文義，故系爭
14 產品3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均等範圍。

15 (七)被上訴人主張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之先使用抗辯為無
16 理由：

17 1.被上訴人辯稱「於系爭專利申請前，被上訴人早已完成實施
18 必須準備之情事，被上訴人具有善意先使用之情形，並無故
19 意侵權之行為」，並提出106年3月24日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
20 (原審被證五，見原審卷一第317頁)、同年6月30日取得廣
21 告許可字號登記(原審被證六，見原審卷一第319頁)佐證其
22 詞。

23 2.又被上訴人辯稱系爭產品已於105年11月17日開始的研發記
24 錄(本院卷二第7至9頁)，提出坐墊初樣品(更被上證八)、
25 原型建模設計(更被上證九)、座墊泡棉模具估價單(更被上
26 證十)、木模與翻砂用木模(更被上證十一)、訂購大型高週
27 波機器費用(更被上證十二)、匯款證明(更被上證十三)、
28 醫療器材許可證(原審被證五)、廣告許可字號登記(原審被
29 證六)及泡棉模具完成片照片(更被上證十四)證明其事實(本院
30 卷二第21至35頁)。

31 3.上訴人則主張106年3月24日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同年6月3

01 0日取得廣告許可字號登記之取得日期皆晚於系爭專利申請
02 日(106年2月21日)，且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僅是形式上審
03 查，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申請與取得，與實際上有無生產及
04 販售商品係屬二事，並提出衛生福利部公布第一等級醫療
05 器材查驗登記所需費用及申請方式為證(更上證15，見本院
06 卷二第57至63頁)。

07 4.經查，被上訴人提出所謂系爭產品研發紀錄及相關模具樣品
08 (更被上證八至十一、十四)僅是泡棉座墊之部分開發模具與
09 樣品，而照片並無相關文字及日期記載，且外層布套或凝膠
10 層雖疑是在更被上證九有呈現產品結構圖(或爆炸圖)，亦無
11 記載各組件名稱及組裝加工步驟與程序，實無法確認該等證
12 據可佐證證明是系爭產品的關聯證據，且該所謂系爭產品並
13 無研發過程針對技術特徵等文字相關證據呈現，都無法對應
14 到本件系爭產品所呈現的技術特徵，再者106年3月24日取得
15 醫療器材許可證(原審被證五)及同年6月30日取得廣告許可
16 字號登記(原審被證六)，前述日期皆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17 不符合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效
18 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
19 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
20 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21 」，故被上訴人前述抗辯，並不足採。

22 (八)系爭專利並無違反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第3款之應撤銷事由：

23 1.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專利真正創作人為徐進成，為其所自承
24 (見本院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2頁)，然上訴人卻
25 以徐偉佶為創作人申請系爭專利，顯已違反專利法第119條
26 第1項第3款規定，具有應撤銷之事由云云。惟按專利申請權
27 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
28 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
29 均得讓與或繼承，專利法第5條第2項、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復按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
31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

01 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
02 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
03 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
04 定有明文。

05 2.承上可知，專利法並未規定專利創作人與專利申請人、專利
06 權人必須為同一人，亦無禁止轉讓專利權之規定。事實上現
07 行之專利申請及登記實務，均不乏因僱傭關係、委任關係、
08 或契約關係，而自始即將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於雇主
09 主、委任人、出資方、契約一方或受讓人取得，並向經濟部
10 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及登記為創作人之情形。本件系爭
11 係由上訴人提出申請，並列載徐偉佶為發明人，經主管機關
12 核准後由上訴人取得專利權，無論徐偉佶當初係依專利法第
13 7條或專利法第5條第2項規定，經上訴人列名為發明人，均
14 難認有違反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5 3.再查，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係針對任意剽竊
16 他人創作之專利，且未經專利申請權人同意，亦無法律上原
17 因，擅自冒名申請專利而非法取得專利權之侵權狀況下，給
18 予合法之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人得以提起舉發撤銷該仿冒之
19 專利，並回復專利權之救濟權利情形。此依同條第2項特別
20 規定，欲主張同條第1項第3款之舉發，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
21 有權提起，而非任何人均得提起。系爭專利申請時列載徐偉
22 佶為發明人，於上訴人及徐偉佶之間就此法律關係，並無爭
23 執，被上訴人就系爭專利之發明人為何人，亦未提出相關證
24 據證明其具有利害關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
25 第11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屬無據。

26 (九)系爭專利並無不當擴大系爭專利權行使之範圍：

27 1.被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系爭產品必須搭配泡棉、乳膠座墊使
28 用，且單元墊體堆疊方式與系爭專利有異，系爭產品之技術
29 特徵與系爭專利不同，系爭產品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專利云云
30 (本院卷二第4至6頁)；又液態或固態凝膠軟墊不必然搭配泡
31 棉底座使用，上訴人將泡棉底座一併納入專利申請範圍，顯

有不當擴大系爭專利權行使之範圍云云(本院卷二卷第191至192頁)。

2.惟按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惟欲於請求項以文字精確、完整描述申請專利之發明，有其先天上無法克服之困難，因此，為彌補請求項的語言侷促性，專利權範圍非僅限於請求項界定之範圍(文義範圍)，而得適當擴大至與請求項界定之範圍為均等的範圍(均等範圍)。系爭專利之新型名稱為「液態軟墊之結構改良」，係為了改善習知空氣式床墊或軟墊的使用缺失，而提供一種組合式的軟墊，令軟墊壓力能平均分布，且厚度容易維持之軟墊結構(參見系爭專利說明書【新型內容】第0005段)。又依被上訴人於前審提出之被上證12輔具之友第28期期刊內容，習知醫療輔具輪椅座墊依據各級產品特性，可分為A、B、C、D、E、F、G款醫療座墊。其中C款液態凝膠坐墊、D款固態凝坐墊等二款，已明確指出「應搭配適型泡綿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二分之一，且凝膠厚度須大於(等於一英吋。)(前審卷一第627頁)，即表示C、D二款凝膠座墊於使用時即應搭配泡棉墊底座組合方能使用並發揮其凝膠坐墊之功能，依據上開文件可知醫療輔具搭配泡棉底座應屬專業習知技術之運用。再者，該單元墊體彼此交疊粘合後再黏貼於泡棉底座或內覆套上均不影響其該單元墊體位置得以固定並保持重疊狀態之功能，以及該二單元墊體內的液態軟膠可將壓力分散緩衝，同時減低墊體厚度變薄的情形，且個別單元墊體損壞時，能將該損壞的單元墊體取下更換之效果，本院比對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手段、功能、結果，認為二者差異部分應屬習知技術之簡單改變，有均等論之適用，並無被上訴人所稱不當擴大專利權行使之範圍，被上訴人所稱不足採信。

(十)損害賠償之計算：

1.按新型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專利權係採登記及公告制度，處於任何人均可得知悉之狀態，因

01 此所屬技術或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不得諉稱不知
02 專利權之存在，抗辯其無過失。目前過失概念已有客觀化之
03 傾向，其意涵「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怠於交易上所
04 必要之注意」時，自應負過失責任。考量今日智慧財產侵權
05 已成為現代企業經營所應面臨之風險，因此事業於從事生
06 產、製造與銷售之際，較諸以往而言，應負有更高之風險意
07 識與注意義務，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是事業從事生
08 產、銷售行為之際，自應就其所實施之技術依善良管理人注
09 意義務進行必要之查證，倘未查證者，即有過失。本件被上
10 訴人巴諦歐公司、宏進公司與上訴人均從事製造、販賣液態
11 軟墊產品，對於其產品是否侵害同業間之專利，應有預見或
12 避免損害發生之能力及注意義務，竟未加以查證，就所分別
13 製造、銷售之系爭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情事，自屬應注意
14 能注意而不注意或怠於交易上所必要之注意而有過失，尚不
15 得諉為不知。至於上訴人雖主張其等出於故意侵權之主觀意
16 圖，但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所述自不可採。因此，
17 本件應認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宏進公司有侵害上訴人系爭
18 專利之過失，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其等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自屬有據。

20 2.次按「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21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專利法第120條
22 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擇定以本款規定計
23 算損害賠償，本院即應依上開規定審酌本件損害賠償金額。
24 上訴人依被上訴人所提統一發票、憑證、單據（見前審卷一
25 第473至478頁、卷二第51至95、161至207頁、前審卷一第48
26 1至612頁、卷二第221至331頁）計算，106年7月至108年5月
27 14日間，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銷售系爭產品之總金額共為5,
28 698,328元(更上證9，見本院卷一第477頁)，因系爭專利係1
29 06年7月1日公告，應扣除106年6月30日發票金額169,680元
30 及臀位型固態凝態座墊金額124,800元(78個，每個單價1,60
31 0元)，應為5,403,848元(計算式：5,698,328元-169,680元-

124,800元=5,403,848元)；被上訴人宏進公司銷售系爭產品之總金額共為7,885,608元(更上證10，見本院卷一第479至493頁)，扣除臀位型固態凝態座墊金額461,010元(121個，平均單價約3,810元)，應為7,424,598元，更上證10未將106年6月30日以前發票列入計算被上訴人銷售系爭產品之總金額，自應可採。又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宏進公司之成本分別為3,115,963元、2,916,350元(前審被上證11、被上證12)，因此，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銷售系爭產品之所得利益為2,287,855元(計算式：5,403,848元－3,115,963元＝2,287,855元)，已逾上訴人本件請求之254,637元，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給付254,637元，自應准許；被上訴人宏進公司銷售系爭產品之所得利益為4,508,248元(計算式：7,424,598元－2,916,350元＝4,508,248元)，已逾上訴人本件請求之100萬元，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宏進公司給付100萬元，自應准許。被上訴人等否認上訴人計算臀位型固態凝態座墊之金額，並辯稱巴諦歐公司、宏進公司應扣除臀位型固態凝態座墊金額分別為813,000元、831,250元(更被上證一、更被上證二，見本院卷一311至315頁)，其與本院上開所認定應扣除之金額臀位型固態凝態座墊金額124,800元、461,010元之差額分別為688,200元、370,240元，則以此計算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銷售系爭產品之所得利益為2,287,855元(計算式：2,287,855元－688,200元＝1,599,655元)，仍逾上訴人本件請求之254,637元；被上訴人宏進公司銷售系爭產品之所得利益為4,138,008元(計算式：4,508,248元－370,240元＝4,138,008元)，仍逾上訴人本件請求之100萬元，亦均不影響上開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宏進公司給付之金額，附此敘明。被上訴人張家榮為巴諦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沈玉潔為宏進公司法定代理人，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分別就上開金額與各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01 3.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
02 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
03 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
04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3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宏進公司分
06 別因製造、販賣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致對上訴人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其等法定代理人分別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08 與各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是被上訴人係因不同之法律關
09 係對上訴人負有損害賠償債務，並無明示或依法律規定負連
10 帶債務，惟各被上訴人給付目的相同，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
11 即足填補上訴人該部分之損失，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任
12 一被上訴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上訴人就該給
13 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14 4.被上訴人雖稱：依宏進公司106年度至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
15 算表所載之營業費用，其營業淨利為負數，故本件宏進公司
16 並無所得利益云云。然專利法計算侵權人所得利益之必要費
17 用，應僅限於「直接」之必要費用，不能將侵權行為人經營
18 事業所花費之其他費用全部納入，否則倘侵權行為人整體營
19 運結果無利潤，甚至有負債，則會造成無需為侵權行為負責
20 之不合理情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
21 表，其損益項目欄位包含薪資支出、租金支出、文具支出、
22 旅費、運費、郵電費、修繕費、廣告費、交際費、水電瓦斯
23 費、保險費、伙食費、職工福利等等，乃公司整年度整體營
24 運所生之費用，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該等費用均為與本件
25 系爭產品直接有關之費用，故其主張營業淨利率為負數無所
26 得利益云云，自不足採。

27 □排除、防止侵害及回收、銷毀侵權物品、模具部分：

28 又按「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29 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
30 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
31 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該規定為新型專

01 利準用之，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1、3項定有明文。
02 本件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宏進公司未經上訴人同意製造、
03 販賣系爭產品，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權，已如前述，是上訴
04 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宏進公司、巴諦歐公司不得製
05 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委託製造、
06 委託販賣或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宏進公司、巴諦歐公
07 司應將所有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回收並銷毀；巴諦歐公司應
08 將製造前項系爭專利物品之模具銷毀，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以維護上訴人之專利權。

10 六、綜上所述，系爭產品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權，是上訴人依專
11 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96條第1至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公
12 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宏進公司、沈玉潔
13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6
14 年12月29日起（見原審卷一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巴諦歐公司、張家榮應連
16 帶給付上訴人254,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6
17 年12月29日起（見原審卷一第9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於其給
19 付範圍內，其餘被上訴人免給付之責，並請求被上訴人宏進
20 公司、巴諦歐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
21 為上述目的而委託製造、委託販賣或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
22 品；宏進公司、巴諦歐公司應將所有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回
23 收並銷毀；巴諦歐公司應將製造前項系爭專利物品之模具銷
24 毀，以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25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關於金錢請求部分假執
26 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7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
28 至七項所示。又上訴人關於金錢請求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
29 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30 金額准許之。至於排除侵害及銷毀部分不適於假執行，原審
31 駁回並無違誤，附此敘明。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請求調取本院前審109年3月16日準備程序之勘驗全程錄影音、錄音檔案及傳喚該案技術審查官陳志弘到庭說明當時勘驗之實際情形，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或調查，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法官 汪漢卿

法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丘若瑤